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2541

- 一. 标题: 双水獭飞机的防腐计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(DHC-6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99-11, 1999 年 4 月 13 日颁发;
- 2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94-12, 1994 年 8 月 23 日颁发;
- 3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94-12R1, 1999 年 4 月 13 日颁发;
- 4. CAD94-DHC6-04R1,修正案 39-2540;
- 5. CAD94-DHC6-04, 修正案 39-1305;
- 6. DHC-6 双水獭防腐和控制手册, PSM 1-6-5 改版 1 (1998 年 12 月 16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持飞机的腐蚀水平在一级或更好,按本指令A部或B部的计划,完成在de Havilland DHC-6双水獭防腐和控制(CPC)手册,PSM 1-6-5改版1(1998年12月16日颁发)(以下简称"手册")的第3部分或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改版中规定所有防腐工作。

A部

自飞机按CAD1994-DHC6-04或CAD1994-DHC6-04R1进行检查的那一

年算起,在1日历年内,按不超过手册第3部分规定的重复间隔(R)的间 隔,完成手册第3部分的3.0节规定的七项基本工作。如果在每次进厂 维修时,至少完成一个全面的"年卡"(如卡5之1,卡5之2 \cdots 卡5之5) (见手册补充1的第3部分),1年中这可以在最多五次进厂维修期间完 成。

B部

在按照以下计划阶段完成防腐工作后,按照手册补充1的第3部分 规定的检查计划,在年度基础上,在一次飞机进厂维修时,进行手册 第3部分的3.0节规定的七项基本工作:

- 1. 在1994年或1995年符合CAD1994-DHC6-04的飞机,在1999年12 月31日前完成第1年和第2年防腐工作,在2000年完成第3年和第4年防 腐工作并在2001年完成第5年防腐工作。在2003年重复第1年防腐工作, 2004年重复第2年防腐工作,2005年重复第3年防腐工作,2006年重复 第4年防腐工作,2007年重复第5年防腐工作。随后,按不超过5年的间 隔(自上一次完成算起)完成防腐工作。第1年和第2年防腐工作可以 在1999年不同的飞机进厂维修时完成,第3年和第4年防腐工作可以在 2000年不同的飞机进厂维修时完成。
- 2. 在1996年符合CAD1994-DHC6-04的飞机,在1999年12月31日前 完成第1年防腐工作,在2000年完成第2年防腐工作,在2001年完成第3 年和第4年防腐工作,在2002年完成第5年防腐工作。在2003年重复第1 年防腐工作,在2004年重复第2年防腐工作,在2005年重复第3年防腐 工作,在2006年重复第4年防腐工作,在2007年重复第5年防腐工作。 随后,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(自上一次完成算起)完成防腐工作。第3 年和第4年防腐工作可以在2001年不同的飞机进厂维修时完成。
- 3. 在1997年符合CAD1994-DHC6-04的飞机,在2000年完成第1年防 腐工作,在2001年完成第2年防腐工作,在2002年完成第3年和第4年防 腐工作,在2003年完成第5年防腐工作。在2004年重复第1年防腐工作, 在2005年重复第2年防腐工作,在2006年重复第3年防腐工作,在2007 年重复第4年防腐工作,在2008年重复第5年防腐工作。随后,按不超 过5年的间隔(自上一次完成算起)完成防腐工作。第3年和第4年防腐 工作可以在2002年不同的飞机进厂维修时完成。
- 4. 在1998年符合CAD1994-DHC6-04的飞机,在2001年完成第1年防 腐工作,在2002年完成第2年防腐工作,在2003年完成第3年和第4年防 腐工作,在2004年完成第5年防腐工作。在2005年重复第1年防腐工作,

在2006年重复第2年防腐工作,在2007年重复第3年防腐工作,在2008 年重复第4年防腐工作,在2009年重复第5年防腐工作。随后,按不超 过5年的间隔(自上一次完成算起)完成防腐工作。第3年和第4年防腐 工作可以在2003年不同的飞机进厂维修时完成。

5. 1998年后符合CAD1994-DHC6-04或CAD94-DHC6-04R1的飞机, 在 初始符合后的第3年完成第1年防腐工作,在初始符合后的第4年完成第 2年防腐工作, 在初始符合后的第5年完成第3年防腐工作, 在初始符合 后的第6年完成第4年防腐工作,在初始符合后的第7年完成第5年防腐 工作。随后,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(自上一次完成算起)完成防腐工作。

任何发现的腐蚀将按手册第3部分的4.0节规定的参考来定位。

在按手册检查飞机之前装于飞机的浮筒并不要求与此飞机同时检 查: 然而, 未完成适用的防腐工作和未完成需修理和换件工作的浮筒 不能投入使用。

腐蚀级别确定将基于DHC-6 CPC手册, PSM 1-6-5的前言中的定义。 确定3级腐蚀后,在3个工作日内,用手册第3部分的5.0节规定的 格式或用适用的服务困难报告来通知适航部门。确定3级腐蚀后的10个 工作日内, 向适航部门提交在运营人机队的其余飞机的受影响区域进 行防腐工作的计划,或者提交数据证实发现的3级腐蚀只是一个孤立事 件。如发现手册第3部分5.0节规定的2级和3级腐蚀,应报告飞机制造 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